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99/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1月1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9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郭榮鏗議員於上述會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隨附的議案。

2. 主席已指示把該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9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郭榮鏗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其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涉嫌貪污及／或涉嫌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案件時，沒有按照律政司外判案件的政策，尋求御用大律師及／或資深大律師就該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並決定不向梁振英先生提出檢控一事及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